

组织委员竞选演讲稿大学生 组织委员竞选稿(汇总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工程分包劳务合同简单版篇一

劳务分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 3 分包工作期限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质量标准：_____。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 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 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_____ 天前,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_____ 套, 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集 _____ 套。

9 项目经理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4 鼓励劳务分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_____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_____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 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
_____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
_____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18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

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

(2) 中间支付：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_____ 。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2。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3。

21 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 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

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 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 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

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 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_____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

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 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 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 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 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 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 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 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 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 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 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 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_____ 份，其中一份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工程承包人执 _____ 份，劳务分包人执 _____ 份。

34 补充条款

35 合同生效

工程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分包劳务合同简单版篇二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内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2 开竣工日期：

1.3 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2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格

2.1 本工程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承包:

a 固定总价(含管理费及其它税费);

b 单价(含管理费及其它税费)承包, 列工程量清单, 按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2.2 本合同价格(单价或总价), 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作调整。

2.3 合同价款: 元(大写: 人民币元)。

2.4 元(合同价格的 %)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保修责任终止后14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3条 转让和分包

3.1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转让和再分包。

第4条 农民工权益保障

4.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充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其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不得拖欠、克扣, 必须依法为其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第5条 材料和设备

5.1 除按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 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同时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

5.2 乙方须提交一份满足合同进度的材料和设备计划予甲方

审批。

5.3 按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由业主供应的材料如低于市场价格的须核定消耗量)，均应规定在合同条款中。

5.4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进度

6.1 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

6.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6.3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工程技术与质量

7.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方案。

7.2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7.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和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检查。

7.4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

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乙方还应按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甲方，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

第8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8.1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8.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8.2.1 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

8.2.2 乙方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8.2.3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等损失负责。

8.4 乙方应在其施工中，落实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

第9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1 交底。

9.1.2

9.1.3 ，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为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主要交通干道及公共道路)，并提供给乙方使用。

9.1.4 在(约定时间)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现场测量控制点。

9.1.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

9.1.6 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监管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审查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9.1.7 按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9.1.8 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1 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9.2.2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9.2.3 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及管辖的人员、材料、设备的安全。

9.2.4 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5 按甲方的指示，为其他人实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9.2.6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责任。

9.2.7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9.2.8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外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第10条 结算与支付

10.1 单价承包的项目，乙方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在每月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不能超过监理人审核的量。

10.2 总价承包项目的结算，甲方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分解其

10.3 甲方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乙方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10.4 甲方应从第一个月工程结算开始，在给乙方的月进度结算中扣留%的金额作为保留金。

10.5 在本合同工程保质完成并由监理人向甲方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后，甲方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乙方。在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甲方将其余的保留金支付给乙方。若保修期满时尚需乙方完成剩余工作，则甲方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第11条 完工与验收

11.1 当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1.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主合同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按照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1.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承担缺陷修复的全部费用。

11.4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1.5 乙方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保修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12条 违约和索赔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2.3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

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3.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风险和保险

14.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4.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4.3 乙方必须为其雇用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4.4 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14.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4.6 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第15条 其他

15.1 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5.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5.3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15.4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15.5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

15.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形成补充协议。

15.8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分包劳务合同简单版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 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对 分项工程施工达成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分包情况:

1、工程名称:

2、建筑面积: 平方米;

3、分包内容:

4、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即人工费 元/平方米;

5、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 标准要求;

6、拨款方式:

二、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 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2、负责协调与建设、监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6、负责工程施工调度，协调各工种之间关系，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8、有权对不按要求发放人工费的分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为个人直接发放人工费。

三、乙方负责

2、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负责每日在部署施工任务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4、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发放统一的服装，为每一个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

7、负责本工种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施工所产生的边角料按项目部要求进行统一存放，对作用现场及时清理。

8、承担本工种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责任。

上述承包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商议。

此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另壹份报公司存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分包劳务合同简单版篇四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成达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总
日历工作天数：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
《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
下：

- (1)
- (2)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
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
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

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9、 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 职称： 。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 职称： 。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3) 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5) 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

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

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 元；

.....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

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

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下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

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

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工程承包人执 份，劳务分包人执 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工程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分包劳务合同简单版篇五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 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分包范围： 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_____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_____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 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__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_____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_____套。

9. 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工程分包劳务合同简单版篇六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鉴于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清包工。

： 开工， 竣工， 总工期 天， 每推迟一天罚款壹百元（雨天顺延）， 提前一天奖励壹佰元， 奖惩兑现。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规范施工， 执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并按照甲方进度计划施工， 确保工期。

土建部分人工、 机械、 工具、 铁丝、 钉、 扎丝、 脚手架、 电渣压力焊对接、 植筋锚固、 抽排水、 基槽开挖及回填夯实（不含电费、 外运土及土源）， 按每平方米 元计算， 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总价元。 场地内的所有材料装卸、 堆放、 转运、 模板、 支撑、 方木、 施工机械的租用、 进退场、 安装、 拆卸、 维修和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等（安装、 装饰另附分包价款）。 结算方式： 首付工程款 万元， 第一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 第二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 余下的 万元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月内付清（如拖欠工程款除按超过银行存款利息付款外， 乙方有权投诉）。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否则处以工程承包价格10%的罚款。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节点考核， 不按时完成， 每推迟一天， 罚款100元。 工程滞后三天或者进度节点工期滞后一周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 并不再支付本期的人工费（节点工期另附， 见施工进度横道图）。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造成因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 施工工期不顺延。 施工过程中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因乙方所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 造成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1、 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一套， 编写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完成各项报表。

2、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

3、按时提供施工材料。

4、甲方在检查工程质量时如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时，有权加以制止，并责令其整改，严重者令返工重做，由此发生的材料浪费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及文明施工方面违反操作规程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处以100-200元的罚款，并从本月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6、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材料采购到位，保证乙方不出现窝工现象，如发现因材料不到位所造成误工，经甲方确认给予误工补助。同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否则不予补助。

7、甲方要对各主要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甲方人员经常深入工地，加强对安全、质量、材料及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指导施工工作。

9、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

2、施工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落地材料及时回收利用，不另计人工费，杜绝材料浪费，如材料用量超过定额用量时，超出部分材料自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现场施工员和班组长必须现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处罚100元/人次。

5、乙方要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配合甲方。

6、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自备手头工具，如锹、铤、瓦刀、灰斗、棉线等。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做临时性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2、围墙以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照要求作到活尽场清，不另计人工。

3、返工：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4、变更部分按照原承包价格中的定额预算有关相应子目计算（增加或减少）。

5、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材料管理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6、施工单位的各项制度、质量、安全条例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工程分包劳务合同简单版篇七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问价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绵阳会客厅游仙区小枳沟镇拆迁安置自建居民小区

一期工程市政设施-1#道路桥梁工程劳务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视功能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标准规范

第七条甲方负责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质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4、统筹安排、协调工作。 第八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监督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施工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九条

材料供应与管理

- 1、甲方提供钢材、水泥、混凝土、沙、石主要材料给乙方，其余辅料，周转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用具、贾杆、架具、安全网、内外架管等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费用。
- 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 3、材料按预算分析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

第十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承包方式及单价：

2、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2)、增加工程量计量与计价方式：按施工现场实际增加的签订工程量计量，乙方价格清单中有单价的按清单报价计价，乙方清单中没有价格的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计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第十二条 施工验收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分项工程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

收合格后在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

2、乙方应配合加分那个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德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第十三条 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1、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加分那个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解除,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第十六条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分包劳务合同简单版篇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总包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核桃园小区住宅楼工程项目部分包单位：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分包内容：

分包性质：包工(详见后附项目清单定价表说明)

2、分包工作期限

3.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安全按国家现行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3.2 质量保修：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时间壹年。

4、分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同样适用于劳务分包。

4.2 分包应全面了解总包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5、图纸

5.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7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一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一套。

6、项目经理

6.1 分包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由监理或总包主持的例会，未按时参加会议的处以1000元/每次罚款。

7、总包义务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1)向分包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分包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向分包提供各层水、电。

(3)向分包责任人进行技术交底。

7.3、统筹安排、协调解决分包的生产、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4、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所供材料、设备，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7.5、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支付工程款；

7.6、负责与甲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8、分包义务

8.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总包提供的租赁设备及其他设施；

8.10 分包自行提供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保证工期需要。

8.11 分包有义务配合在分包施工区域内施工的其他专业施工。

8.12 分包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5% 元的违约金。

8.13 分包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分包自行承担。

9 、 材料、设备供应

9.1 分包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 , 向总包提交阶段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见附表1 物资需用计划表);经确认后 , 总包按供应计划要求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分包负责由材料堆放场地至施工作业面的装卸、搬运 , 分包必须及时进行 , 费用包含在合同造价内。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 , 分包应在验收时提出, 总包负责处理。

9.2 分包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总包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 分包应赔偿 ,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未经总包确认, 分包擅自采购的材料, 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由总包管理人员发现, 将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均由分包承担。

10 、 分包价格

10.1 本工程的分包价格采用下列方式计算:

(1) 固定分包单价 (含管理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2) 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确认的必须经所管标段工程师和现场经理签字认可, 并加盖项目专用章。

11 、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即开始按15天为一个阶段支付生活费, 每人每15天按300元执行;

(2) 进度款支付: 每月23日前上报完成量, 经总包审核确认计

算价值双方认可后，15日内按确认工程量支付上月申报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5% ，当工程款累计付至总价款的 90%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总包同分包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确定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 ，余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壹年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给分包。

12 、 施工变更

1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 总包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签发)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包发出变更通知(或工作联系单)，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及时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12.2 三日内提交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相应需增加的工期;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12.3 分包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总包的直接损失 ， 由分包承担 ，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因分包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分包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3 、 施工验收

13.1 分包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 ， 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施工完毕 ， 应向总包提交完工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应及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 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承担。总包与分包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分包施工质量不合格时 ， 分包应负责无偿修复 ， 不延长工期 ，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13.2 全部工程竣工经总包验收合格 ，及进入质量保修期，分包施工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由分包承担。

14 、 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 向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 向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发生争议后 ，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保持工作连续 ，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且为双方接受 ；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5 、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5.1 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 ， 分包将依法承担责任。

16 、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7 、 合同解除

17.2 合同解除后 ， 分包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 按总包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总包应为分包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8 、 合同终止

18.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 分包工程款支付完毕 ， 分包

向总包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总包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合同份数

1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总包和分包各执正副本一份。

2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当日 后生效。

总包：（公章） 分包：（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